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17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80005472
报告名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17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110100320103)， 梁欢(110100320212)， 王立鑫(1101003208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4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4

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175 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115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世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世嘉科技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嘉科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世嘉科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世嘉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175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俞国徽（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欢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立鑫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129,818.00		164,094.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017.4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3,302.7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9%		2.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017.44		3,302.76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017.44		3,302.7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5,800.56		160,791.83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燕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晶晶